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內容有關配售173,4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年報第11頁「資本結構」一節有關配售事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 (1) 配售事項之理由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藉以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 (2) 配售事項涉及之股本類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3) 已配售合共173,4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341,000港元；
- (4)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2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34港元)；

- (6) 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73,41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7) 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
- (8) 所得款項全數注資於一間中國珠寶附屬公司，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年報之內容仍為正確且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陳寅及葉天雄，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